



越抽越“上头”?小心!这种电子烟有毒

长沙警方侦破新型毒品“合成大麻素”案,781人落网

市面上有一款叫做“上头电子烟”的产品,披着时尚潮流的外衣,吸引不少年轻人,但可怕的是,这种“上头电子烟”并不是普通电子烟,而是一种涉毒工具,里面的烟油竟然是一种新型毒品。

12月13日,记者从长沙警方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长沙警方历时4个月破获一起特大互联网贩卖新型毒品合成大麻素案,共抓获涉毒嫌疑人781人。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洁规



扫码看视频



民警展示涉毒“电子烟”(左图)。12月13日,长沙警方展示缴获的部分涉案物品(右图)。记者 杨洁规 摄

警情

男子因吸电子烟中“毒”

今年6月,长沙警方接到群众报警,称一名21岁的男子在吸食电子烟后有中毒症状。警方调查后发现,男子中毒的原因,来自网络购买的一种据称十分“上头”的电子烟。

这种电子烟的烟弹中含有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吸食后会让人出现迷迷糊糊的状态,

严重时会出现幻觉和昏迷等中毒现象。

长沙警方立即抽调警力成立专案组展开深入调查。通过追溯该电子烟的来源,专案组发现其背后存在一个在长沙活动,以张某、曾某、刘某某、潘某某等为核心成员的贩毒犯罪团伙。

调查

同样的剂量下,毒性甚至比海洛因还大 电子烟藏毒案频发,如何识别看仔细

抽电子烟,对不少年轻男女来说,是一件时髦的事。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利,在烟弹(电子烟油)中加入一些小剂量毒品,让吸食者成瘾。日前,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就通报了两起“电子烟”藏毒案,两名女孩因

此被改变命运,一个面临拘役,一个则遭遇性侵(详见本报11月30日A07版报道)。

涉毒“电子烟”有何危害?该如何去监管?连日来,记者就此展开了调查。

新政连线

电子烟纳入烟草制品管制范围

11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正式公布施行,明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12月2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召开吹风会,就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监管问题作出回应。

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主任、新闻发言人刘培峰介绍,纳入监管范围的产品包括电子烟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电子烟用烟碱等。他强调,加热卷烟(或称加热不燃烧卷烟、低温卷烟等)属于卷烟,已纳入卷烟管理。我国目前未批准加热卷烟上市销售,任何市场主体不得非法经营加热卷烟。

考虑到电子烟管理办法和电子烟国家标准等的制定出台有个过程,以及现有电子烟产业状况,特地设置了一定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现有电子烟生产经营主体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作为监管单位,目前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暂不受理电子烟生产经营主体生产、零售的许可和产品登记申请,暂不受理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市场经营主体新增电子烟零售业务许可范围的申请;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暂不核发各类电子烟生产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

案情

781名涉案人员落网

经过缜密侦查,专案民警发现该吸贩毒团伙成员将合成大麻素晶体加入正规烟油中进行物理稀释、封装,做成浓缩电子烟油。

犯罪嫌疑人通过微信等社交软件进行联络、支付,再依托快递跑腿发货,辐射长沙、郴州、怀化、常德、邵阳和外省市天津、浙江杭州、贵州黔南等地,团伙之间相互关联,贩卖层级多达五级,涉案嫌疑人数达数百人。

经深挖扩线、循线追踪,在河北邢台、海南三亚、河南郑州、湖北孝感等地警方的协同配合下,专案民警奔赴当地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8月29日,专案组开展收网行动,通过多地分批次收网,截至11月底,共抓获涉毒嫌疑人员781名,缴获合成大麻素晶体156.81克、烟油3254.6毫升和含合成大麻素电子烟4800余支,并联合其他专案组捣毁合成大麻素生产窝点一处,缴获合成大麻素成品97公斤,处罚快递企业3家。

长沙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二大队民警周利虎介绍,从所谓“批发商”“加工者”“经销商”到末端吸食消费群体和底层贩卖“拆家”,该案全链条违法犯罪涉案人员全部落入法网。

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防不胜防,烟弹加料案件频发

“电子烟本身并没有问题,关键是烟弹内放的是什么。以女性性侵害案来说,烟弹内可能还加了一些安定类的物质或其他新型毒品,有些物质代谢快,验尿都检测不出来。”湖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心身医学科主任、副主任医师杨栋表示,烟弹中加的是尼古丁,效果跟香烟一样;加的是大麻,会给吸食者带来短暂的“快感”;但若是加了冰毒等毒品,吸食者就会产生幻觉。

杨栋介绍,人工合成大麻素的成分比天然大麻植物中的THC成分危害

要大得多,同样的剂量下,毒性甚至比海洛因还大,导致很多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出现过量吸食而导致中毒。

“从与患者的交流中我们了解到,大多数并不是主动去接触加料‘电子烟’的,多是在不知情下被人下了套。”杨栋提醒,很多年轻人在情绪低落时,会被有心人劝着吸食“电子烟”,产生依赖逐渐成瘾;有些患者则是被一些亚文化所误导,看朋友都吸,自己不吸,感觉不合群;甚至有的人纯粹只是为了好奇,刻意冒险。

缺乏监管,不法分子有机可乘

近年来,电子烟产业一直存在监管空白和有序发展,特别是烟碱(尼古丁)含量不清、添加成分不明、烟油泄漏等问题,对消费者身体健康造成潜在威胁。一些不良商家更是误导消费者,把电子烟过度强调为“时尚”“潮流”,诱导未成年人吸食,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整类列管合成大麻素类物质》7月1日正式施行后,合成大麻素类物质被列为毒品,与加料“电子烟”相关的案件也逐渐被曝光。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搜索关键词“电子烟”“毒品”,发现今年以来,全国各地挂网公布的涉毒电子烟刑事案件就达到了十余例。

记者采访了解到,由于缺乏监管,消费者很容易通过网络渠道购买到电子烟。一些不良商家、不法分子更是轻易就能将合成大麻素、冰毒、K粉等毒品掺入其中。

“普通电子烟的主要成分是水、

丙二醇甘油、尼古丁和调味剂等,而‘上头电子烟’却被不法分子掺入了大麻四氢酚或合成大麻素类新精神活性物质,吸入人体后会产生短暂‘快感。’”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曾维幸表示。

“上头电子烟”穿上了电子烟的“马甲”,极具隐蔽性和迷惑性,该如何区分二者?湖南禁毒在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科普了两者的区别:首先是外形,“上头电子烟”通常呈笔状,长度30cm左右,含有无色、黄色至褐色黏稠液体。这种形态的产品,与市面上常见的正规电子烟外观明显不同。

其次,网络销售广告往往包含“上头”“飞行”“快感”等词汇,其中“上头”“快感”是指吸食者产生的快感和幻觉,而“飞行”“飞行员”是毒品大麻和大麻吸食者的“黑话”。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昱

提醒

“上头电子烟”,有毒别碰

经警方调查,主要涉案人员张某等人通过微信账号,打出可销售“上头”电子烟的“广告”,并进行“接单”。买家下单付款后,再由其他人按需求加工制作电子烟烟弹并发货。

“烟弹烟油中所含的合成大麻素物质,没有准确定量,全凭加工者的感觉去添加。”周利虎说,这正是有人因吸食“上头”电子烟而中毒的原因。

吸食合成大麻素的人群以自由职业者、年轻人人居多,认为合成大麻素危险程度不高或是对身体伤害不大,抱有猎奇的心态。

家禁毒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公告,决定正式整类列管合成大麻素类新精神活性物质,公告已于7月1日施行。

长沙警方提醒,吸食这种毒品易引起偏执、焦虑、恐慌、被害妄想等反应,导致吸食者精神错乱,极易引发暴力犯罪,对社会治安造成严重威胁。同时,新型毒品不是时尚潮流,人们尤其是青少年要警惕“合法上头”的诱惑,切莫盲目追求所谓的“上头”快感而以身试法,要增强辨别新型毒品的能力,提升自我保护意识。

据了解,今年5月11日,国